

印发《揭阳市名镇名村示范村 总体发展规划》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1〕6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揭阳市名镇名村示范村总体发展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揭阳市名镇名村示范村总体发展规划

根据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带动农村宜居建设的意见》（粤府〔2011〕68号）精神，从2011年起用两年时间打造一批名镇、名村、示范村，通过样板示范，带动全市农村宜居建设。为确保我市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现制定本规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“生产发展、生活宽裕、乡风文明、村容整洁、管理民主”的要求，以完善农村基础

设施为基础，以实施农村环境和景观综合整治为突破口，以挖掘和拓展各地资源禀赋、整合提升特色优势为路径，大力开展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活动，形成一批名镇、名村、示范村，促进城乡协调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农村宜居水平，使揭阳发展成为文明宜业、幸福宜居之地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科学规划，示范带动。坚持把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和新农村示范点建设、旧村庄改造结合起来，合力推进。根据不同地理条件和特色优势，选取基础较好，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推广性的镇村开展试点。以点带面、分步推进，成熟一个，认定一个，确保创建质量，把名镇名村示范村建成新农村建设的典范，实现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共赢。

(二) 因地制宜，突出特色。根据不同地域、不同资源禀赋特点，充分挖掘我市自然地理、历史文化、风土人情等人文元素和产业、产品等经济元素，因地制宜，一村（镇）一策，打造韵味各异、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，有别于普通宜居村镇的魅力名镇、名村，防止千篇一律。

(三) 立足实际，保持风貌。坚持从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等实际条件出发，从解决最迫切、最基本的环境问题入手，以当地的乡土风貌、文化底蕴、产业基础为依托开展创建，最大限度保留乡土元素，充分体现农家风情。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改造，形成整村整镇统一协调的风貌。不脱离实际盲目求大、求新、求洋、求全，不搞大拆大建，不“以城代乡”，片面追求镇村“城市化”。

(四) 以人为本，幸福宜居。充分尊重群众意愿，发挥群众在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着眼于农村生产、生活、生态条件和群众幸福指数得到明显提升，实事求是，不盲目攀比，引导广大群众共建共管。

三、总体目标

从2011年起开始试点，选择一批独具特色的镇和行政村进行重点发展建设。根据省的要求，市选择2个镇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选报2个以上行政村（其中普侨区、大南山侨区各选择1个村）作为示范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2011年、2012年拟创建的名镇名村示范点名单，于2011年7月30日前报市委农办。示范点一经确定，就务求精心组织、扎实打造，确保2011年初见成效、2012年实现目标。通过示范带动，力争到2015年底实现全市30%的行政村完成示范村建设，全市10%的镇和行政村完成名镇名村建设，推动全市农村宜居建设、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地区小康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。

名村、示范村建设以行政村为主体，以自然村为基础。部分自然村特色特别鲜明，资源条件与行政村内其他自然村差别较大的，可适当将创建主体调整为单个或几个自然村。

市将适时推荐申报一批特色显著、示范性强的名镇名村成为省级和国家级名镇名村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。村庄经过改造整治，达到生态良好、环境整洁、设施配套、生活便利、社会和谐的要求。

1、经济基础较好，农民生活宽裕。农村经济健康发展，多数农村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。农村居民实现住有所居，农村义务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休闲、社会保障、计划生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较完善。

2、功能布局合理，基础设施完善。村庄有建设规划，居住、生产、公共活动等区域布局合理。村庄达到有文化公园、有运动场所、有图书阅览室、有无害化公厕、有硬底化村道、有照明路灯等“六有”标准，与外界交通畅顺，出行方便，饮用水卫生合格，电力、电视、通信网络全覆盖，居民生活便利。

3、环境洁净卫生，村貌景观美化。村容村貌干净整洁，达到卫生村基本标准，实现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和无害化处理，行政村生活垃圾实现定点密闭式存放清运、规范化处理。农田、池塘、湿地等生态良好，庭院绿地、生产绿地、风景林地及道路绿化布局合理，村庄绿化覆盖率高，建筑景观和谐，农房整洁美观，无严重破损建筑和乱搭乱建现象。

4、村风秩序良好，社会安定和谐。玉湖经验得到贯彻落实，农村管理民主，党群关系融洽，村民和谐相处，社会治安良好，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或重大群体性事件。

(二) 特色要求。要主题突出，品牌响亮，效益明显，拥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1、产业经济特色：有知名的特色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手工业、优势传统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发达的第三产业等，产业集聚特点突出。特色产业、主导产品明确，“一村一业（品）”特色经济格局形成，有一定的品牌效应，能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，对村（居）民就业创收和集体经济发展贡献较大。

2、历史文化特色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资源和深厚的人文底蕴，保存一定规模的古村落、古建筑群和名人故居等文物古迹，能较完整地反映本地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、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，具有较高的历史、文化、艺术和科学研究价值；或民间绝技、绝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；或孝道文化、民俗文化、潮客侨文化和艺术文化等传统文化特点突出。当地重视文化的传承和发扬，充分挖掘和整合历史文化资源，大力发展文化旅游或现代创意文化，文化氛围比较浓厚，文化产业发展潜力和后劲充足。

3、生态旅游特色：有一定规模或独特的自然景观，如青山绿水、田园风光等，观赏、休闲或游憩价值较高；农村干部和居民生态保护意识较强，山体、植被、水系、湿地等自然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和整治；空气

质量、水体水质优良。

4、基层管理特色：在探索社会主义新农村科学发展中敢于创新，在农村基层党建、民主管理、社会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、创造积累了经验，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体制和机制，是新时期村镇基层社会建设发展样板，具有固本强基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。社会和谐稳定，农村基层党建、村民自治和民主管理制度完善。

(三) 分类标准。名镇、名村、示范村的创建要有区别、有层次，又有别于普通宜居镇村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示范村。示范村指经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后，达到卫生村基本要求，具有示范作用的宜居村庄。

名村。名村指达到了示范村建设要求，并具有一种或多种特色优势，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代表新农村建设水平和农村改革发展方向，代表我市农村建设成果和形象的村庄。

名镇。名镇指符合小城镇建设发展规律，规划科学合理、主导产业突出、城镇功能完善、生态环境良好、生活水平较高，具有较强的特色产业、区域发展优势和较大的影响力、知名度，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镇（乡）。着力打造特色工农业名镇、交通枢纽名镇、商贸中心名镇、生态山水名镇、历史文化名镇、特色旅游名镇等不同类型名镇，壮大特色经济，体现节约集约导向，率先形成现代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，成为城市文明向农村地区传导、乡村生态向城市扩展的桥梁。

五、工作重点

(一) 科学编制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规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市名镇名村示范村总体发展规划，紧靠本地“十二五”规划，认真编制本地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发展规划及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名镇、名村、示范村建设的工作基础、目标任务、选点布局、内容特色、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等内容。市有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照建设要求，通过

筛选，确定拟创建的名镇、名村、示范村，对每个拟建的名镇、名村、示范村，要逐一编制具体翔实、操作性强的建设规划。建设规划要坚持以人为本、幸福宜居，因地制宜、特色突出，立足实际、保持风貌等原则，从各地实际条件出发，一村（镇）一策，确保一年初见成效。

（二）突出抓好镇村生态环境整治。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雨污分流和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理为突破口，整治镇村环境“脏、乱、差”现象。一是围绕至2012年底前全市1445个行政村实现生活污水雨污分流的目标，全面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。同时，推进河道池塘水沟生态整治，提高水体自我净化能力，修复镇村水系水景，形成亲水环境，增强岭南水城、潮汕水乡特色。二是推行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运输、县处理”的农村垃圾处理模式，解决村镇生活垃圾污染问题。三是全面提高农村绿化美化水平。加大建设乡村公园、村镇道路和河涌堤岸的绿化美化力度，建设公共绿地，拓展绿色空间，做好农村古树大树的造册登记和保护，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态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镇村基础设施和整体风貌建设。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、供水、排水、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、供电、通信及公共交通等设施；加强农村危房改造、公用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；健全农村医疗卫生等社区服务机构，提升村（社区）各项服务功能；完善农村文化室和各类文体娱乐设施，提高名镇、名村的承载力和吸引力。

结合名镇、名村、示范村建设，统筹考虑和设计本地区的整体风格和形象。加强对农村住宅建设的指引和指导，向农村居民免费提供经济安全适用、节地节能节材、体现地方民居特色的住宅设计方案，形成整村整镇的统一协调风貌。依托山水自然条件，因形就势，合理布局房、田、林、路等元素，提高意蕴品味和审美价值。对经过名镇、名村、示范村的交通干道以及村镇主要入口，要开展既鲜明醒目又朴素自然、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的整体风貌设计塑造，突出揭阳风貌和特色。

(四) 加强村镇基层社会建设, 推动名镇名村示范村科学发展。着力培育支柱产业, 打造产业特色, 推进工业园区建设, 大力发展特色农业, 有针对性地完善配套设施, 引导企业集聚, 发展壮大镇村经济, 夯实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经济基础。以建设“六好”(党建好、自治好、管理好、治安好、环境好、风尚好)农村社区为载体, 全面提升名镇名村示范村的科学内涵和综合实力。一是加大固本强基力度, 全面贯彻落实玉湖经验, 夯实基层组织建设, 增强村务管理和经济发展能力, 促使农村管理工作更加高效有序; 二是加大民生工程推进力度, 千方百计解决关系农村居民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; 三是整合镇村综治维稳资源, 健全综治维稳网络, 加强基层维稳力量, 进一步提高社会治安管理水平, 营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; 四是扎实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, 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, 丰富群众性文体活动。

(五) 发掘、培育和提升特色优势。名镇名村建设, 要善于挖掘和整合各地独特资源, 加强策划、包装、整合、提升, 促进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, 在一个或多个领域形成较强的比较优势和创建亮点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现代创意文化, 展示当地人文历史。充分发挥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, 切实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, 进一步形成品牌特色, 提高各地文化软实力; 拥有比较富集的古迹名人、民俗风情、古村落、老街区等资源, 能较完整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地方特色、传统风貌和民族风情, 具有较高历史、文化和艺术价值的镇村, 要进一步增强人文特色和文化内涵; 拥有光荣历史的革命老区, 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中涌现出的知名镇村, 要发展红色旅游, 突出爱国主义教育特色; 拥有独特的自然生态条件和山水景观, 风景秀美、环境良好, 能较好地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镇村, 要进一步增强自然休闲特色; 产业基础良好、经济发展优势明显的镇村, 要突出培养具有地方特色的“名、特、优、新”产品, 形成“一镇一业”、“一村一品”

的发展格局，增强特色产业、主导产业的示范带动作用；在农村基层党建、民主管理、社会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、创造积累了经验，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镇村，要进一步改革创新、增创优势，探索具有时代特征、符合发展规律的新路子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名镇名村创建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涉及部门多、协调事项复杂，为确保 2011 年见成效、2012 年达目标，结合我市新农村建设的实际，全市创建名镇名村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，由中共揭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要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领导专项负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是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的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组织创建工作。

(二) 落实部门责任。市委农办作为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牵头单位，负责综合统筹、指导协调、检查督促、收集统计、整理上报、考核验收等工作，并定期编辑发布名镇名村创建工作简报，及时通报创建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。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镇名村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；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镇名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。市财政局按照名镇名村示范村资金管理辦法，负责划付市级名镇名村示范村专项资金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做好县（市、区）名镇名村示范村专项资金保障工作。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名镇名村工程项目立项等工作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、挖掘、培育和弘扬工作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，提出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意见，争取将具备条件的村推荐为省级、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。市旅游局负责统筹整合乡村旅游资源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镇名村示范村旅游项目的策划、宣传、推介等工作。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解决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点涉及的用

地问题。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镇名村绿化美化工作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优势特色产业的开发、生产、经营、发展等工作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局等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工作职能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。建立健全创建名镇名村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，在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预算中设立创建名镇名村专项经费，保证重点创建项目和创建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名镇名村创建经费主要以县（市、区）和镇村投入为主。要积极加大投入力度，统筹整合有关资金，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。鼓励镇村充分发挥作用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；积极动员引导工商企业、社会团体、外出乡贤，通过投资合作、捐助等多种方式参与名镇、名村、示范村建设，实现共赢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宣传力度，充分运用广播电视、报刊网络、宣传册子、横幅标语等各种宣传工具，对名镇名村示范村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宣传。宣传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主要措施、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；宣传为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并及时通报捐助资金使用情况和捐助项目建设情况，切实提高基层和广大群众对创建工作的认识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大力支持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严格管理督查。要加大对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和镇村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，并向全市通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辖区内各镇村的创建活动情况进行全方位跟踪，全程掌握进展情况，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。